

台灣金融暨銀行學會交換學生獎助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台灣金融暨銀行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，培育學生國際觀，並促進國際學術與文化交流，特設置本獎助辦法。
- 二、對象：
 - (一)政大金融學系、所在學學生。
 - (二)通過政大或政大商學院交換學生計畫甄選。
 - (三)通過政大金融學系資格審查。
 - (四)通過本會面試委員會面試。
 - (五)學士班學生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全系前百分之五十(含)以內或碩士班學生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五分(含)以上者。不包括學士班學生因出國交換而延畢者。上述(一)至(五)項為必要條件，唯若有特殊理由，經系主任推薦及經全體面試委員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。
 - (六)曾修習過政大商學院以英語授課之專業科目課程，或政大其他學院開設英語授課之金融專業科目課程；尤以金融學系所開之英語授課課程者，列為優先考量。
 - (七)具中、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優先核發獎學金；其餘名額依甄選名次高低依序核發獎學金。
- 三、面試委員會委員由理、監事會議通過並委任執行本辦法，由政大金融學系系主任以及四位(含)以上理、監事組成。
- 四、獎助項目：按前往國家之生活費水準及個人家庭狀況，酌予補助機票與生活費，出國前先補助一半，交換計畫完成後再補助另外一半獎助金。
- 五、獲獎學生於交換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，需繳交研修心得報告乙份，並與本會之面試委員會面談，透過面談以鼓勵啟發同學。
- 六、獲獎學生需至少修習一門專業科目，並至金融學系所抵免學分。
- 七、申請時間：預計上下學期各一次，依本系公告時間辦理。
- 八、交換學生應至少申請一項教育部獎學金或其他國內、外獎學金，本會依申請結果補獎學金差額。若無申請到其他獎學金亦請提供相關證明。
- 九、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為本會系友捐款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本會理、監事會通過，送交金融學系系務會議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